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0执恢11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已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设段1号附3号2-2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设段
1号附3号2-2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基铸
审 判 员 朱丽华
审 判 员 舒 辑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彭 超
书 记 员 张 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